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推出“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 万元，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筹资金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两部分组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5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560,100 股，成交金额为 1,051.38 万元，成交均价为 18.77 元，买入股票数量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上述所购买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12 个月后解禁 50%，24 个月后解禁 50%。

4、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届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 560,100 股已全部解禁可上市流通。

5、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已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6、截至当前，“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 二、“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安排

根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管理委员会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计算，即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持有人会议及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已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维护各持有人利益，2021 年 3 月 9 日“远方长益 2 号”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远方长益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延期。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再

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